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444號

上訴人 吳淑楨

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律師

被上訴人 邱大統

邱大斑

邱淑鶴

蔡碧雲

邱鈺純

邱鈺婷

邱鈺惠

邱鈺真

邱大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返還不動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4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33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
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對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4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萬5127元（即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移轉不動產登記予邱錠坤之全體繼承人部分，核定價額部分如後附之計算式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4萬23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至於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26萬5000元本息部分，則屬於附帶之請求，按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鄭舜元
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命補繳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計算式：

一、土地、建物價值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：

1.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2）：

132.28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8,331元×權利範圍1/2=1,873,812元（土地謄本見本院卷一第249頁）。

2.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2）：

45.7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1,601元×權利範圍

$1/2 = 722,715$ 元(土地謄本見本院卷一第253頁)。

3.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(權利範圍 $1/2$)：

課稅現值 $297,200$ 元 $\times$ 權利範圍 $1/2 = 148,600$ 元

(稅籍資料見原審卷一第71頁)

二、變更之訴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：

$1,873,812$ 元 $+ 722,715$ 元 $+ 148,600$ 元 $= 2,745,127$ 元。